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友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1.00%。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富友集團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業務劃分

富友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科技集團公司。除我們的業務外，富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涉足多個行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保理、私募股權基金、保險經紀、快遞櫃運營、不良資產管理、會員福利服務技術解決方案等。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業務範圍與我們的業務獨立且有明顯區別。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基於履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認為，本集團與富友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建博士為富友集團的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並在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付小兵先生為富友集團的董事，並於其附屬公司擔任非執行性質的董事職務，並無參與富友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管理層獨立性，理由如下：

- (a) 除陳建博士及付小兵先生外，概無董事(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福祉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一貫須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倘因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其票數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f)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本公司管理職責。

### 運營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我們的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後勤、行政、融資、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責。我們擁有專門從事於該等相關領域的自有部門，該等部門已運營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此外，我們就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擁有自有僱員。

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及客戶。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我們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此外，我們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若干關連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本集團與我們關連人士的定價政策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各方利益。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運營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公司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財務部門來履行財務職能及獨立接洽第三方融資。由於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部產生的資金及[編纂]撥付，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此外，我們有能力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無需依賴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發放的未償還貸款，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非貿易結餘。控股股東就本集團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悉數解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就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b)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及(iii)將能夠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